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  
**机房配套设备维保服务询价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机房配套设备维保服务已经公司审批同意采购，资金已落实，现就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机房配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2.2 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机房建于 2007 年, 在 2015 年进行一次升级改造, 增容供配电设备。现有 4 台精密空调、1 组 UPS 电源、5 台配电柜、1 台 120KW 发电机等设备, 为使机房核心设备稳定运行, 须有专门厂商对新增设备做日常巡视检查、维护保养;

2.3 招标编号: FXJTXB-2020-004;

2.4 采购范围: 本次询价属于对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机房现有设备的维保服务, 维保服务期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2.5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人民币 10.2 万元, 自筹资金;

2.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供应商注册地在项目所在地（郑州地区）以外的，须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分支机构，并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3.3 具有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项目合同）；

3.4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象名单的单位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询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询价；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采购申请。

###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报名时必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地在郑州以外的需额外提供郑州地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信用查询结果、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身份证等资料（证件要求出示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4.2 文件获取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地点：郑州市经开区第三大街 186 号河南出版物流配送中心三楼信息技术部。

## 5.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详见询价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15036007305      0371-66787293